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4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了中國酒店業務，而中國酒店業務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於去年迅速發展後轉趨穩定。

與之同時，本集團之環保餐具業務急速增長，報告期間之營業額飆升約23.8%。營業額增加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受到本集團各目標市場之政府推行環保政策支持，而令到全球環保意識提高。油價持續高企，亦驅使塑膠餐具使用者改用可再造及可分解之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開始製造以回收紙製成之紙漿產品，並將繼續在此範疇開拓商機。本集團現正與多個策略性合作夥伴進行磋商，而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為業務提供中期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乃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以及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呈現復蘇跡象，本地之消費力卻因利率上升而未見提高。然而，本集團認為，其環保餐具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並相信該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為整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現正對本集團之各項業務進行檢討，從而令本集團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未來之挑戰與機遇。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合輝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	4,848,535
鄭郭君玉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	4,848,535
鄭白明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	4,848,535
鄭白敏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	4,848,535
陳明輝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	4,848,535
合計－董事				-	24,242,675	-	24,242,675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9,697,070	-	9,697,070
合計－僱員				-	9,697,070	-	9,697,07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	-	-
合計－所有類別				-	33,939,745	-	33,939,74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99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如下：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之假設為：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預期年期(年)	6
按照股價過往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14%
預期每年股息率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3.41厘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749,000港元，已透過本集團之收益表支銷，並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購股權儲備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43,217,445 (附註)	8.91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296,180,025 (附註)	61.0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339,397,470 (附註)	70.00

附註：鑑於Trustcorp Limited為兩項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 100%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條例，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Toy及Kong Fai實益擁有之同一批合共339,397,47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30名僱員。本集團會於每年或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檢討員工的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分紅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方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並無分開此兩個角色，而由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可促進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因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